

团 体 标 准

T/CEAC XXXX—2024

铁皮石斛提取物

Dendrobium officinale extract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检验规则 3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森宇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铁皮石斛提取物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皮石斛提取物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铁皮石斛提取物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铁皮石斛提取物 dendrobium officinale extract
以铁皮石斛为原料，经粉碎、提取、过滤、浓缩、醇沉、喷雾干燥、过筛、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铁皮石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所用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棕黄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产品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尝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5.0	GB 5009.3
灰分/%	≤5.0	GB 5009.4
粗多糖（以葡萄糖计）/%	≥35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mg/kg）	2.0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1.0	GB 5009.11
总汞（以Hg计）/（mg/kg）	0.3	GB 5009.17

4.5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农药残留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六六六/（mg/kg）	≤0.2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0.2	GB/T 5009.19

4.6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5的规定。

表5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3×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g）	≤0.92	GB 4789.3 MPN计数法
霉菌和酵母/（CFU/g）	≤50	GB 4789.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0/25g	GB 4789.10
沙门氏菌	≤0/25g	GB 4789.4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1执行。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净含量检验按JJF 1070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和抽样

5.1.1 组批：同一次投料、同一工艺、同一条生产线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1.2 抽样：在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数量满足检验需要，将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份。

5.2 出厂检验

5.2.1 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5.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水分、灰分、粗多糖、菌落总数和大肠杆菌。

5.3 型式检验

5.3.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原料、设备或工艺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 6 个月及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3.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 4.2~4.7 规定的全部项目。

5.4 判定规则

5.4.1 若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合格品。

5.4.2 若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并不应复检。

5.4.3 除微生物指标，其他指标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检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仍有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内、外包装均应紧密、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不变形。

6.3 运输

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和重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清洁、卫生的仓库内，离地离墙30cm以上，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参 考 文 献

- [1] 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检测方法
 -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